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2364號

原告 大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財烈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被告 黃橋聲

訴訟代理人 楊明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3年5月28日向原告購買LED全彩電子看板，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7萬元，兩造並簽訂合約書。被告已依約先給付訂金32萬1000元，然原告依約完成裝設後，經向被告屢次請款時，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系爭合約書第3、4、5條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本件依合約之性質應屬承攬，可由報價單內容可知。原告係依照被告需要所作的特殊規格非一般商品，不能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時效。

(三)又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定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商品及製造人、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言，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故賦與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所謂商品，應限於消費性產品。系爭契約係由被告所製作，並非原告使用之契約文件，被告特別約定「箱體為鍍鋅鋼板包覆，上下左右厚度1.6mm與背板厚度0.5mm，內部每1米（後被告改為153公分）高寬，至少有一橫桿，以利後維修攀爬用，並於看板後方高約3至4米處有一道門H150cm*W80cm，可供進出用」，且於報價單，以手寫方式註明「箱體內

有樓梯一座，可以攀爬所有高度」等條件，顯見並非一般人日常生活頻繁交易之物。再者，被告於契約書第4條約定：「付款方式：一週內付訂金30%，尾款70%為到指定地裝機完成驗收後付期票一個月」；第5條規定：「交期：合約簽訂後15（後雙方協議改為18）日曆天完成交貨，如逾期交貨，每遲延一天罰金為總價款千分之一」。足以說明，該契約乃雙方多次協商所得，並非一般人日常生活頻繁交易之物。況依合約第6條第2、3項規定，本件之看板尚須保固一年，未予維修處罰之條件不得謂不大，如價金之請求權只有1年，顯不合常理。本件貨款請求權應適用民法第125條之一般時效。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4萬9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方面：本件基礎原因事實為買賣貨款債權，依原告公司登記營業項目資料所示，原告公司屬於商人、製造業，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本件之買賣價金請求權時效應僅有2年。而兩造係於103年5月28日簽訂系爭合約書，依系爭合約書第4條、第5條分別約定：尾款70%為到指定地點裝機完成驗收後給付期票一個月、合約簽訂後18個日曆天完成交貨等語，可知原告之請求權早已罹於2年之時效。又依原告之支付命令聲請狀，記載被告向原告購買全彩電子看板等語，且系爭合約書之前言亦載明：甲方（即被告）向乙方（即原告）購買LED全彩電子看板等語，另系爭合約書之附件報價單、訂購單並無工程工項之報價，是本件應屬買賣。再者，縱認本件為承攬，依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其請求權時效亦為2年，亦已罹於2年之請求權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兩造於103年5月28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總價款為107萬元，被告已依約給付訂金32萬1000元，此有系爭合約書附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4252號卷內可佐。

01 (二)原告於103年6月15日裝機完成。

02 四、兩造爭執事項：

03 原告之請求權是否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7、8款規定之2年時
04 效。

05 五、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3年5月28日向原告購買LED全彩電子看板
07 ，總金額為107萬元，兩造並簽訂合約書。被告已依約給付
08 訂金32萬1000元，原告於103年6月15日依約裝機完成，經向
09 被告屢次請款時，均置之不理，並提出合約書、報價單（訂
10 購單）影本各1件附卷為證。被告對該合約書內容、總價金
11 、已給付之訂金金額、裝機完成日均不爭執。惟辯稱：本件
12 基礎原因事實為買賣貨款債權，原告公司屬於商人、製造業
13 ，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本件之買賣價金請求權已罹於
14 2年之時效而消滅。縱認本件為承攬，依民法第127條第7款
15 規定，亦已罹於2年之請求權時效等語，並請求駁回原告之
16 訴等語。是本件應審究者，乃原告之請求權應適用民法第12
17 7條第7款或第8款規定之2年時效，抑或應適用民法第125條
18 之一般時效。

19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20 付價金之契約。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
21 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34
22 5條第1項、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兩造於103年5
23 月28日簽訂之合約書內容為：被告向原告購買LED全彩電子
24 看板，總金額為107萬元，被告於一週內付訂金30%，尾款70
25 %為到指定地裝機完成驗收後付期票一個月，內容規格如報
26 價單所載。是本件兩造所簽訂之合約書，應屬買賣之性質，
27 原告亦自承本件為貨款請求權。又原告公司所營事業包含電
28 器安裝、電腦設備安裝、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電子零
29 組件製造等等，此有原告公司基本資料附卷可證，是原告公
30 司應屬商人或製造業。則其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應
31 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2年時效，應可認定。

01 (三) 本件兩造於103年5月28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簽約後18個日
02 曆天完成交貨，尾款為到指定地裝機完成驗收後付期票1個
03 月，此觀合約書第4、5條自明。而原告自承已於103年6月15
04 日裝機完成，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遲至107年3月20日
05 始向被告請求給付貨款，有支付命令聲請狀附卷可憑，已逾
06 2年之時效而消滅，被告拒絕給付自屬有據。至原告另辯稱
07 ；本件兩造契約乃雙方多次協商所得，並非一般人日常生活
08 頻繁交易之物，應適用民法第125條之一般時效，尚非可採
09 。

10 六、綜上，原告依系爭合約書第3、4、5條約定，請求被告給
11 付原告74萬9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2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4 審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

16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毛崑山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喻誠德